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25-090

债券代码：123049

债券简称：维尔转债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四家三级全资子公司潍坊杭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驻马店杭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昌邑杭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寿光杭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拟分别与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分别为 700 万元、1550 万元、1270 万元、480 万元。融资期限均为 60 个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持有上述四家公司 100%股权。公司拟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202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本次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业务性质	法定代表人	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
1	潍坊杭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	500	2022 年 11 月 9 日	生物质垫料项目建设和	宋波	100%

	公司				运营		
2	驻马店杭能 新能源技术 有限公司	河南省驻 马店市	1,000	2022 年 10 月 10 日	生物质垫料 项目建设和 运营	宋波	100%
3	昌邑杭能技 术服务有限 公司	山东省潍 坊市	500	2022 年 10 月 28 日	生物质垫料 项目建设和 运营	宋波	100%
4	寿光杭能技 术服务有限 公司	山东省潍 坊市	500	2022 年 11 月 1 日	生物质垫料 项目建设和 运营	宋波	100%

上述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下属的二级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生物质垫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

2、财务数据

2.1 上述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潍坊杭能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11,403,427.27	10,887,004.28	516,422.99	2,117,788.74	516,458.40	516,458.40
驻马店杭能新能 源技术有限公司	19,903,922.29	19,814,773.09	89,149.20	2,903,196.81	92,353.32	69,303.59
昌邑杭能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17,549,892.54	16,898,083.91	651,808.63	2,958,067.99	652,358.63	652,358.63
寿光杭能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7,563,797.68	7,841,244.89	-277,447.21	1,177,389.82	-277,392.95	-277,392.95

2.2 上述公司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元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潍坊杭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810,464.28	4,562,720.00	6,247,744.28	1,935,886.42	731,321.29	731,321.29
驻马店杭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6,374,559.96	14,499,401.23	1,875,158.73	4,027,764.58	1,786,009.53	1,786,009.53
昌邑杭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4,107,697.16	10,508,625.92	3,599,071.24	4,092,201.79	1,947,262.61	1,947,262.61
寿光杭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673,601.61	4,528,254.45	2,145,347.16	1,392,381.26	422,794.37	422,794.3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根据公司与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签订的合同,公司拟为四家全资子公司与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的合计 4,000 万元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同时,公司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为四家三级全资子公司与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的合计 4,000 万元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能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定。

上述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审批担保总额为 90,752.14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32.73%,其中对参股子公司累计审批担保总额为

15,314.25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5.52%。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担保额为 62,021.99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22.37%，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其中对参股子公司实际担保额为 12,217.25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4.41%。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审批担保额为 94,752.14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34.17%，无其他对外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违规担保、无逾期担保。

六、其他

本次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度公告。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